

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08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J6	國文(2)		2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4	體育(3)	1										
	ACM	大學英文(2)		2	JK5	體育(4)		1									
	A4H	公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953	家庭科學		1									
	A4I	公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教育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博雅精選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推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專業必修課程	W53	社會學(一)	2		W63	社會個案工作(一)	2		WA4	社會工作研究法(一)	3		W82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一)	2		
	W54	社會學(二)		2	W64	社會個案工作(二)		2	WA5	社會工作研究法(二)		3	W8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		2	
	W55	社會工作概論(一)	2		W65	社會團體工作(一)	2		E48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W43	社會工作實習(三)	3		
	W56	社會工作概論(二)		2	W66	社會團體工作(二)		2	111	社會福利行政		3	577	社會工作倫理		3	
	W57	心理學(一)	2		W6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一)	2		573	社會工作實習(一)	1		EA4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W58	心理學(二)		2	W68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		2	408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W59	社會統計(一)	2		108	社會心理學		3									
	W60	社會統計(二)		2	W78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一)	2										
	W61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一)	1		W79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二)		2									
	W62	社會統計個案研討(二)		1													
	WA3	社會福利概論		3													
	合計	必修合計	14	19	必修合計	11	15	必修合計	8	8	必修合計	10	5				
	系選修課程	A4R	自我探索與成長	2		W91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實務	2		WE4	性別社會工作	2		WE8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121		社會問題		2	W34	老人學		2	WC7	長期照顧		2	ACK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會工作		2	
WE6		社會工作服務學習	2		WB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		W06	醫務社會工作	2		WC8	遊戲治療	2		
ACH		兒童福利服務		2	132	老人福利		2	W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W0E	老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2		
					W20	家庭福利服務	2		313	社會保險	2		W0C	助人工作者的心理健康照顧	2		
					157	學校社會工作		2	144	行為改變技術	2		W72	演劇治療		2	
					ACI	青少年福利服務	2		W74	個案管理		2	W30	臨終社會工作	2		
					WE9	勞工問題與福利	2		W21	矯治社會工作	2		146	家庭諮商	2		
					WB6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WE3	社會救助	2		W0K	社會工作實作	2		
					AS8	社會工作會談技巧	2		061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
- 2、選修28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4學分，方可畢業。
-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5、本系設有擋修規定，社會工作概論(一)(二)、社會團體工作(一)(二)、社會個案工作(一)(二)與社會工作實習(一)未修習通過者，不可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三)。

請保存至畢業